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【視覺傳達設計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10 年 4 月 7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- (一)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- (二)審查資料：上傳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上傳截止時間：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9 時止。
項目：修課紀錄(B)、課程學習成果(C)、多元表現(E、M)、學習歷程自述(N、O)
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 19 頁)
說明：成果作品及競賽成果請提供高中職期間之創作。
- (三)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繳費。
※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(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※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- (四)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。
※第二階段報名期間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經濟弱勢生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傳真(02)29694420 至註冊組，經本校查驗完成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甄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17 日 (星期 六)
- (二)甄試預定時間：上午 08：30~17：00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甄試預定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 J4003 教室
- (四)甄試項目：審查資料、原作審查、口試
- 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-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
 -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 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 最新消息。
 - 原作審查：甄試當日考生攜帶視覺設計之原創作品或應用作品三件應試。
 - 第二階段之原作審查與口試一併進行，考生口試時請另攜帶書面審查資料(依線上書審上傳項目，並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)。原作審查作品於口試後即歸還。

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郭珈吟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222